ART TAICHUNG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

2027.6.11—13

申请简章

APPLICATION GUIDE

台中国际会展中心

TAICHU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目次

Meet You in ART TAICHUNG 03
展区规划 05
申请流程 08
申请资料 09
缴费时程 10
展览规范 11

ART TAICHUNG 2027
申请报名

贵宾预展	2027/06/10 (四)	12:00-19:00
公众展期	2027/06/11 (五)	11:00-19:00
	2027/06/12 (六)	11:00-19:00
	2027/06/13 (日)	11:00-18:00
地点	台中国际会展中心	
	(台中市西屯区黎明路三段1000号)	
网站	www.art-taipei.com	
联繫	taichung@art-taipei.com	
主办单位	台湾画廊协会	
布展	2027/06/09 (三)	08:00-22:00
	2027/06/10 (四)	08:00-11:00
	2027/06/11 (五)	10:00-11:00
	2027/06/12 (六)	10:00-11:00
卸展	2027/06/13 (日)	18:00-24:00



Meet You in ART TAICHUNG

ART TAICHUNG 2027 台中国际艺术博览会

迈入第十五届的 ART TAICHUNG 台中国际艺术博览会，自 2013 年创办以来，持续深耕中台湾艺术市场，串联国内外画廊、艺术家、藏家与城市文化资源，逐步建立中台湾具代表性的艺术博览会品牌。

2026 年，ART TAICHUNG 首度移师台中国际会展中心，以国际规格的展板型艺术博览会全新登场。首届展板型展会即获得高度关注，汇聚来自国内外的优质画廊与艺术作品，不仅带来可观参观人潮，也成功吸引台中及北、中、南各地藏家到访，获得参展画廊与收藏群体的正面评价。透过与在地艺术机构、文化场域及收藏社群的连结，展会进一步深化与城市的关係，并提升 ART TAICHUNG 的国际能见度。延续首届转型所累积的市场与城市能量，ART TAICHUNG 2027 将持续拓展国际连结，邀集台湾及海外优质画廊，呈现当代艺术、现代艺术、凋塑及多元媒材创作，进一步强化台中作为艺术交流与收藏重镇的角色。

近年台中艺术地景持续发展，由日本建筑师妹岛和世与西泽立卫（SANAA）共同设计的「臺中市立美术馆」，以及由法兰克．盖瑞（Frank Gehry） 设计的「中国医药大学美术馆」，相继成为城市重要文化地标。

第十五届 ART TAICHUNG 将以台中为核心，连结全台收藏市场与国际艺术网络，持续打造城市、艺术与市场共生发展的重要平台。

台中
国际会展中心

TAICHU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臺中国际会展中心(TICEC)是全台唯一获得「鑽石级绿建筑」认证的会展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毗邻公路、港口及机场，与中彰投等重要工业区和各大产业聚落相邻，为产业活动与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援。

会展中心分为「展览馆」及「会议中心」，构筑中部第一座国际级会展平台；周边涵盖水湳转运中心、臺中绿美图及中央公园等重点建设，是举办会展、国际会议及奖励旅游的理想场域。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提供

ART TAICHUNG 2027 展区规划

ART TAICHUNG 2027 申请截止日期
申请截止日期：2027 年 2 月 12 日〔五〕

为兼顾展会的水平与参展效益， ART TAICHUNG 执行委员会将依据艺术市场趋势进行展区规划， 并同步修订参展资格。

参展画廊评选准则依据画廊申请参展时递交之：画廊基本资料、画廊近年海内外艺博会参展及画廊展览经历、ART TAICHUNG 展出计划书及参展艺术家作品等评选(详细之申请办法详阅第 9 页之「ART TAICHUNG 申请资料」)。递交申请资料并不代表获当年度 ART TAICHUNG 参展资格，需经 ART TAICHUNG 审查委员评选，收达录取通知后方获 ART TAICHUNG 台中国际艺术博览会之展出资格。

敬请详阅并遵守下列各项展区之申请条件及申请期限：

ART TAICHUNG 展区规划分为：
画廊展区【 Galleries 】、公共艺术展区【City Art Project】
以上各展区均提供： 3.6 米高展墙、基础照明灯具、基础桌椅、24 小时保全、清洁服务、参展证、贵宾卡、开幕活动邀函、电子专刊图录、网站露出等。



画廊展区 Galleries

申请资格：申请参展者必须拥有展览空间，成立一年以上之商业画廊。

展位规格：提供 30、42、60、72、84、108、120、156 平方米等不同尺寸。

展位价格：每平方米 USD 350（含税）。

规划说明：1 ART TAICHUNG 2027 执行委员会将以欲申请之展位尺寸为优先考量，实际展位尺寸加减 6 平方米仍为申请尺寸范围内，实际尺寸及展出位置将视实际空间规划进行调整。执行委员会保留展位分配调整之权利，并拥有博览会规划的最终决定权。

2 每一展位仅接受单一画廊申请；倘两间以上画廊共同申请，或任何只从事艺术品经销之个人或单位均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以受理。

3 申请 108 平方米以上之展位画廊，须经过审查委员审查展出计划，通过后方可以申请坪数之尺寸参展。

4 为维护展出品质，依照不同展位尺寸设有参展艺术家人数上限。30平方米至多展出5位艺术家；42 平方米至多展出 8 位艺术家； 60 平方米至多展出 10 位艺术家；72 平方米至多展出 12 位艺术家； 84 平方米至多展出 14 位艺术家；108 平方米至多展出 16 位艺术家；120平方米至多展出18位艺术家；156 平方米至多展出 21 位艺术家。

5 为使展会顺利进行，申请成功之画廊，应于入选通知收达后两週内缴清第一期款 USD 3,000（含税），方正式完成参展程序，如未完成缴费或其他应配合事项，ART TAICHUNG 执行委员会得取消入选资格；如参展单位非因可归责于画廊协会之因素而退展，参展费用恕不退还亦不得转让。

※此区採线上系统申请 https://pse.is/4l5k8e

申请截止日期：2027 年 2 月 12 日（五）



公共艺术计划 City Art Projects

申请资格：ART TAICHUNG 2027 获选参展资格之画廊。

展位规格：此展区可依照作品需求规画空间大小，作品尺寸含展台高度需低于 5.7 米以内，作品含展台至多 36 平方米以内方得申请。

规划说明：1 若有展台，需与作品一同提报，并提供展台规格及图示；展出作品需与送件资料相符，现场不得另行增减规格及形式。

2 欲申请此展区者，须申请艺廊集锦展区(42方米(含)以上入选画廊)并获取入选资格，单一申请此展区者恕不受理。执行委员会依作品规模及形式决定展出空间，主办单位保有对展区规划内容之最终决定权。

3 为确保入选者恪守参展承诺，入选者一旦获选展出，应签署保证展出协定，同时须缴交 USD 3,000 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展览结束后若无违规事项则全数无息退还。

4 此区不收展位费。展商需自行负担包含运输、展牆、灯具等设备费用等衍生费用。

※申请截止日期：2027 年 2 月 12 日 (五)



ART TAICHUNG 2027 申请流程

注意事项：1 所有资料皆须于 2027 年 2 月 12 日〔五〕前于线上报名系统提交。

2 ART TAICHUNG 202˙ 执行委员会有权决定申请者之参展资格，敬请留意 2027 年 2 月 12 日〔五〕后提出的申请恕不受理。

3 申请 ART TAICHUNG 2027 需缴交报名费 USD 200 元，经审核通过者，报名费可折抵展位费用；审核未通过者，恕不退还报名费。

4 申请共分为两个阶段，详细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申请与缴交报名费，请于 2027 年 2 月 12 日〔五〕前完成。】

一、递交申请文件

ART TAICHUNG 採线上申请，截止日前可至艺博会官方网站 (art-taipei.com) 填写申请资料，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12 日〔五〕。若有相关申请问题，请联繫 ART TAICHUNG 2027 执行委员会：taichung@art-taipei.com。

二、缴交报名费

报名费为 USD 200。申请者须于线上申请时同步完成线上刷信用卡之步骤，缴交报名费后报名程序始得完成。申请经审核通过者，报名费可折抵展位费用；审核未通过者，恕不退还报名费。

三、申请确认

完成线上申请资料填写及缴交报名费后，系统将显示「付款成功，报名已完成」；若未显示上述资讯，表示报名未完成，请直接与我们联繫，以确保完成申请程序；未缴交报名费者，大会将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阶段：入选通知及专刊宣传资料缴交】

一、申请获准通知

ART TAICHUNG 执行委员会将举办评选会议，审慎评估参展画廊所提供之展出计画书，并保留最终调整之权力，审核结果将以电子邮件通知；确认申请获准后执行委员会将寄发请款单据，请依照请款单据及付款时间表，于入选通知后两週内，完成第一期款 USD 3,000 汇款手续。

二、专刊宣传资料缴交

获入选之画廊请按 Word 附件提交，详实填写「专刊宣传资料」，以利大会宣传作业进行。

三、展位分配及尾款支付

展位分配将依据 ART TAICHUNG 执行委员会议定之办法执行并将寄发请款单据，请按规定时间支付尾款金额。



ART TAICHUNG 2027 申请资料

繁体中文简章仅供台湾画廊参考，任何非台湾画廊请以简体中文、英文简章版内容为主。

【公共艺术】展区，採邮件附件形式，需获【画廊展区】参展资格方可参与展出。

所有申请资料须检附中英文版本，敬请留意线上申请时程， 2027 年 2 月 12 日 (五) 截止。请确保缴交资料之真实、准确及完整，截止时间后提出之申请恕不受理， E-mail 或传真等其他方式申请亦不予受理。申请相关事宜如需协助，请提前来电或 E-mail 与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联繫。

提醒您，提交申请资料后即表示参展画廊同意 ART TAICHUNG 2027 台中国际艺术博览会参展合约条款，详细条款内容请详阅第 11 页之「ART TAICHUNG 2027 展览规范」。

一、画廊帐号註册（每间画廊仅限申请一个帐号）

1 画廊基本资料
2 画廊简介
3 画廊代理艺术家
4 画廊实景照
* 请详填上述资料，有助于评审了解画廊资历及型态，以利参展资格审核
* 曾于本系统报名註册之画廊，可沿用原帐号及密码，如此可免再次填写基本资料，直接进入报名系统
* 若 贵画廊已有报名资料，敬请留意更新基本资讯(例：地址、电话、Email 等联繫方式)以避免资料误植
* 请注意本会发票一律採 Email 寄送，请将您的发票地址更改为 Email

二、填写 ART TAICHUNG 2027 申请资料

1 申请展区选择
2 近三年艺术博览会参展经历及艺博会展位实景（图片至少三张）
3 近三年画廊展览经历
4 ART TAICHUNG 申请计划书
5 ART TAICHUNG 参展艺术家及作品
6 其他补充资料

三、付款

1 申请获准参展画廊，请依照本简章之规范及期限缴交所有款项，以确保其参展权益及资格
2 未能依照付款时程缴费者，主办单位有权不予受理其申请，并取消其参展资格，且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他获准参展单位
3 付款后，方完成报名流程

四、专刊宣传资料表（入选通知后，方进行此步骤）

1 数位宣传图片及说明（至少两张 300dpi 高解析度图档）
2 参展作品相关资讯
a. 作品说明与推荐原因
b. 艺术家相关资讯暨简介
c. 展出艺术家及展出作品宣传新闻稿

ART TAICHUNG 2027 缴费时程

	早鸟 2026/12/31 (四) 前	一般 2027/01/01 (四) 后	缴款方式
展区规划	画廊集锦		线上申请，同时完成线上刷信用卡缴交报名费。
平方米	30, 42, 60, 72, 84, 108, 120, 156		
报名费 (含税)	报名费 USD 200		
价　　格 (含税)	每平方米 USD 335	每平方米 USD 350	1 支票 2 银行汇款 3 转帐付款
第一期款	2026/12/31 (四)前 30% 订金	入选通知后两週内 USD 3,000	
展位费用 尾款	于展位确认后 两週内		
设备暨服务 需求款项	2027/4/30 (五) 前		

*早鸟资格认定以 2026/12/31(四) 前完成缴交 30% 订金。

注意事项

1 主动退展概不退费

2 跨行汇款、刷卡，手续费须由画廊支付，任何差额将并入下笔费用请款，付费后请通知本会并检附付款凭据

3 美金汇款如下：（跨行汇款，手续费请自付）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Branch: Chunglun Branch

Bank Address: 2F., No.188, Sec. 5, Nanji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Recipient: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Account Number: 110-007756084

SWIFT Code: BKTWTWTP110

※请附加银行往来费用，并传真或 email 汇款证明书

4 信用卡刷卡支付如下：若欲以信用卡支付，请联系执行委员会提供信用卡刷卡单。刷卡服务所衍生之手续费 3.2%，须由参展者支付，且本服务所收之支付款款项均以新台币结付。

ART TAICHUNG 2027 展览规范

一、参展申请

1 主办单位 ART TAICHUNG 2027 执行委员会将召集审查委员会议针对参展者提出之内容进行审核，并保有最终决定参展资格之权利。
2 申请者应确保其递交资料之真实、准确及完整，通过评选之参展内容，参展者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任意更换，申请书与实际展出内容不符者，经主办单位审查后，将列为次年评审评分参考。
3 递交参展申请书并不代表获得参展许可，主办单位保有其参展资格的最终决定权。
4 若参展者未能遵守本规范，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二、参展许可条件

1 申请者于 ART TAICHUNG 线上申请系统完成申请资料递交后，将视为参展单位与其员工已接受本规范约束。本规范始得对申请展商与 ART TAICHUNG 执行委员会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2 参展单位同意其个人或公司之资料提供 ART TAICHUNG 执行委员会运用于展览相关之服务与运作。

三、参展先决条件

1 ART TAICHUNG 执行委员会举办之审查会议具有对展览内容的最终决定权，审查委员无义务说明未获核准之原因。
2 通过评选之参展单位仅得展出申请时所递交的艺术家及其作品，主办单位保有对未经审查的展出内容进行移除之权利，且相关衍生费用须由参展单位支付。
3 违反此规范之参展单位，主办单位有权不受理次两年之参展申请。

四、展商审查注意事项

1 审查通过后，展商若有艺术家名单变更需求，须支付二次审查费用 USD 270 元。
2 在非ART TAICHUNG 执委会决议之特别因素影响情况下，展商不得任意变更已通过审查之艺术家数量，二次审查变更艺术家人数也不得超过原审查通过的数量，扩大展位则不额外收取二次审查费用。
3 为避免与原递交之展览计画差异过大，依照不同展位尺寸设有替换参展艺术家人数上限，可异动人数为参展艺术家人数上限 20%。
4 若原审查通过为单一艺术家个展，申请二次审查仅接受新增艺术家。
5 现场展出的艺术家及作品需与最终审查结果相符，如有不合规的情况，大会将予以扣分，并影响次年申请资格。
6 为维护展出品质，依照不同展位尺寸设有参展艺术家人数上限。
30 平方米至多展出 5 位艺术家；
42 平方米至多展出 8 位艺术家；
60 平方米至多展出 10 位艺术家；
72 平方米至多展出 12 位艺术家；
84 平方米至多展出 14 位艺术家；
108 平方米至多展出 16 位艺术家；
120 平方米至多展出 18 位艺术家；
156 平方米至多展出 21 位艺术家。
7 现场展出的艺术家名单及数量需与最终评审结果相符。大会将组成现场审查小组逐项核对，如有不合上述规范的情况，大会将予以扣分，并强制改善。若有不配合之情事，将影响次年申请资格。

五、展位安排

1 ART TAICHUNG 执行委员会将就通过评选的申请展商进行展位安排。
2 展位安排主要考量博览会展场的整体规划，执行委员会将以参展者所提出之展出主题及其艺廊类型作为展位安排之主要依据。
3 主办单位对参展者的展出位置及周围环境之衍生结果无须负责。

六、物流与运输

1 参展商应自行负责展品之运输、物流安排及相关作业程序，包括进出口报关及其他必要之海关手续。
2 如有物流服务需求，执行委员会已于官方网站公布推荐物流服务商名单。参展商可依自身需求，径自与相关服务商联系洽询并安排服务。
3 于展览期间售出的展品，将不得运回原进口国，并须依中华民国（台湾）相关法令规定，缴纳进口关税、营业税（VAT）及其他适用之税费。

七、参展单位之退展

1 若参展者因不可抗拒之理由退出展览，主办单位之退费标准为：
接获参展资格通知后退展者，恕不退还任何款项，且主办单位有权不受理次两年之参展申请。
2 若于入选通知后两周内未缴交第一期款 USD 3,000 元整，视同放弃参展资格。
3 未能遵照付款时程缴付参展相关费用，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他获准参展单位，参展资格遭取消之展商不得异议，不退还已支付之相关款项。

八、法律条例、技术规定

1 参展单位有责任配合警方管制、卫生管制及其他法律规范。
2 参展单位应随时遵守所有的参展规范，尤其是展位工程设计及安全原则。
3 展位内临柱展商须知：因柱内均含电源箱、灭火器、消防栓与空气品质侦测器配置，主办单位将依臺中国际会展中心展览场装潢作业规定施以夹板包柱美化处理，建议仅可悬挂 3-5 公斤或未裱框之画布作品为宜，并于展期间配合馆方进行开关作业或硬体维护使用。

九、布卸展

1 布卸展时程将于参展手册上公布。
2 参展单位不得于展览结束前撤场。
3 参展单位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卸展。
4 参展单位未能于时间内完成卸展，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撤场、移除参展单位物品，且参展单位须负担其费用。

十、展位设计

1 展位尺寸的配置、安排、规划与开启面向均以执行委员会公布的平面配置图为准。
2 参展单位之展位将由主办单位指定厂商进行工程施作。
3 展位设计须符合展场安全规定并与大会整体形象一致。
4 参展单位需于申请时，依照展出计画提交展位设计图作为审议委员评审之依据。展位设计应符合展会整体规划与安全规范，并展现画廊的策展理念与特色。
5 主办单位有权进行调整、禁止、拆除结构不当或不符展会形象之设计以及任何牵涉到公共安全疑虑之施作。
6 会场灯具、硬体的配置数量与使用规范，以执行委员会展位设计图之公布讯息为准。

十一、清洁

1 主办单位只提供公共空间〔含走道〕之清洁，参展单位有责任确保其展位之整洁。
2 展览期间之清洁工作应于每天展览开放前完成。

十二、安全

1 主办单位将提供展览会场公共空间之保全警卫服务，然而参展单位必须自行承担其展位损害的风险主办单位和其他工作人员并不对参展单位之展品、设备之损害负责，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以承担任何损害之风险。
2 在展览期间，未得主办单位许可，参展单位不得自行移除任何物品。
3 为维护展览安全与秩序，欲将展品携出展场者，请先持参展证至大会服务台填妥主办单位开立之放行条，需经主办单位审核后始得放行。
4 布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单位之工作人员须凭卸布展证或参展证进场。
5 参展单位如有任何影响博览会运作、危及博览会展场及参观民众安全之行为，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或移除参展单位物品，不退还任何款项，参展单位并须负担其费用。

十三、保险

1 参展单位须自行投保及负担展览期间所有展品及设备之损害与遗失保险，内容包含火灾、偷窃、抢劫、损害、水损、运输过程中造成之损害等之足额保险，期程需涵盖展品进入展场后搬运、公开展览与布卸展期间。
2 主办单位与主办方工作人员不对展商及其相关人员之伤害和参展单位之展品等之损害负责。

十四、展位使用

1 因应展场投射光源的视觉呈现与用电安全考量，主办单位严禁参展单位自行携带灯具安装，并有权要求违规者拆除，同时于现场审查中予以扣分，此审查成绩将影响来年参展资格，敬请务必遵守规范。
2 参展单位须全程参与展览，并于展览期间安排人员于其展位顾展。
3 参展单位仅得使用所分配展位，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使用任何其他空间。
4 参展单位不得分租申请展位或者与任一参展单位分享同一个展位，或将展位转租给其他参展单位（部份或全部）。违反此规范之参展单位，主办单位有权依现场审查条例执行。
5 参展单位应遵照参展手册并遵从主办单位及其合作厂商之指示布卸展。
6 展览前，展出位置及展场设计均有变动之可能，主办单位基于维护整体展场之良善规划有权重新安排展出位置；若有必要修改展位大小，主办单位将按照增修比例增减，展商不得异议。
7 参展单位须遵照主办单位的要求撤场，包含特殊状况撤场以及于展览结束后撤场，若未按照规定执行，参展单位应赔偿主办单位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花费。

十五、参展单位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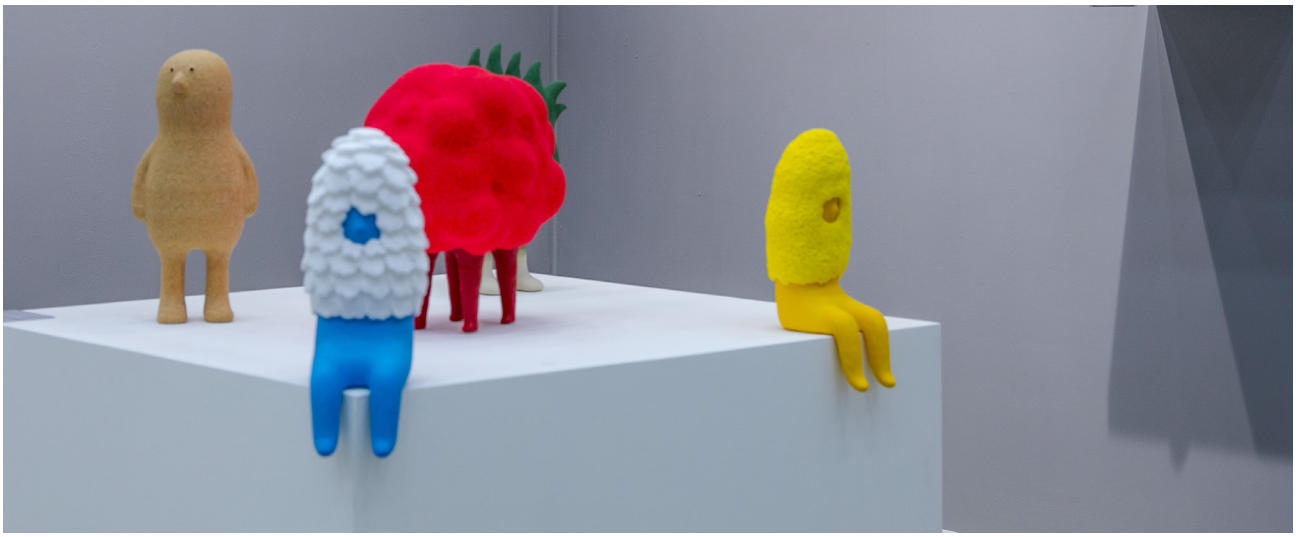
1 为保持良善的观展品质，参展单位请勿于展位内用餐饮食，展区内均设有展商休息室，敬请妥善利用。
2 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应随时遵守所有的参展规范，包含租用展场的规范条例与执委会公布之展商参展须知与参展手册。
3 参展单位须监督其员工、受邀贵宾以及合作单位如运输厂商、布展公司等共同遵照2027台中国际艺术博览会展览规范，若发生任何损害主办单位之行为或事件，参展单位须负担所造成之损失毁坏而产生之费用与责任。

十六、不可抗拒外力之处理

1 如发生不可抗拒之外力，如天灾、疫情或政经因素，严重影响展览之正常作业，主办单位有权决定延期、缩短或取消展期，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不得要求退费或其他赔偿。若因政府防疫措施实施边境管制或其它防疫要求，致使展会无法办理，主办单位将全数退还参展单位之参展费用。
2 展期防疫措施相关规定，依据臺湾卫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规定办理。

十七、防骚及霸凌条款

1 展商及其人员不得对本会人员或其他为本展览执行职务之人员，为肢体攻击、威胁、恐吓、侮辱、纠缠、骚扰或其他冒犯、贬抑之言词或行为，致危害其人身安全、人格尊严或身心健康。
2 展商及其人员不得对前点所列人员或其他在场人员为性骚扰行为，即为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别歧视之言词或行为，致侵犯其人格尊严，或造成敌意性、胁迫性、冒犯性之环境。



ART TAICHUNG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
2027.6.11—13

立 即 报 名

台湾画廊协会
台中国际艺术博览会执行委员会

106634 台北市大安区復兴南路二段268号10楼
联络电话 / +886-2-2742-3968
E-mail / taichung@art-taipei.com
www.art-taipei.com